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次
释 义.....	3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或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公司	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2007年9月17日整体变更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制品公司	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4月2日成为工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丰润公司	山东丰润铝加工有限公司
鲁泰金属公司	山东省博兴县鲁泰金属有限公司
A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控股股东或于荣强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于荣强
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洪群力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洪群力
庞树正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庞树正
高向民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向民
黄晓玲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晓玲
于永刚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于永刚
滕敬之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滕敬之
于志强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于志强
王璐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璐
李淑河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淑河
郭茂秋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郭茂秋
王连永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连永
刘丽娟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丽娟
刘显峰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显峰
乔向前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乔向前
于荣家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于荣家
卢宪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卢宪娥
黎屏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黎屏
阮金玲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阮金玲
叶红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红

冯振吉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冯振吉
穆昱杉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穆昱杉
纪荣珍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纪荣珍
陈建军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建军
于本忠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于本忠
李曙光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曙光
赵俊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赵俊祥
尹玉双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尹玉双
柳青波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柳青波
邹丽妍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邹丽妍
耿燕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耿燕
郭书钰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郭书钰
董子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子春
汇泉投资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于荣强、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洪群力、庞树正、高向民、黄晓玲、于永刚、滕敬之、于志强、王璐、李淑河、郭茂秋、王连永、刘丽娟、刘显峰、乔向前、于荣家、卢宛娥、黎屏、阮奎玲、叶红、冯振吉、穆昱杉、纪荣珍、陈建军、于本忠、李曙光、赵俊祥、尹玉双、柳青波、邹丽妍、耿燕、郭书钰
《招股说明书》	公司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8）第 0007 号《审计报告》
0598 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07]第 0598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7]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市工商局	山东省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原《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 年 8 月 26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7年8月26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7]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内控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00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人民币元
《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2006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后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经司法部和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重庆、广州、杭州、西安、天津、美国硅谷、东京及香港地区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刘延岭律师和花雷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1. 刘延岭律师

刘延岭律师是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天驰律师事务所工作。刘延岭律师直接负责的证券项目主要包括：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金越基金合并、上市、扩募，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油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顿时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沈阳房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冰熊股份有限公司、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九企业集团及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并购、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项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重组、湖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重组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收购重组深圳经济特区发展财务公司等项目。刘律师作为负责合伙人参与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处置德隆系企业（包括三家证券公司、三家信托公司、两家金融租赁公司、五家上市公司及一百多家实业公司的托管、重组、资产处置、破产清算）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委托，作为清算组组长或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关闭（清理）、破产清算工作。

刘延岭律师 1986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刘延岭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HOH A 座 31 层
电 话：(010) 58785588
传 真：(010) 5878552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liuyanling@kingandwood.com

2. 花雷律师

花雷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分所主任，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基金、外商投资及并购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主要执业经历：

自 1989 年起，花雷律师参与了众多外商投资、并购项目以及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曾参与了第一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为多家有限合伙基金的设立及私募投资提供法律服务。除证券、投资领域外，花雷律师还参与办理了上百件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ICC 国际商会仲裁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所涉及的领域包括国际贸易、外商投资、信用证、提单、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商业贷款及担保、房地产及建筑工程等。

花雷律师的证券业从业记录包括：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仪私募投资项目、天津渤海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北京数字博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境外私募及上市项目、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项目、山东淄博第四砂轮厂 A 股发行上市项目、山东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项目、山东泰安酒厂股份制改组项目、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增发项目等。

花雷律师 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首届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花雷律师赴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公司法、证券法，并于 2000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花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1 层 3101-3105
邮政编码：300042
电 话：(022) 58295533
传 真：(022) 58295522
电子邮箱：hualei@kingandwood.com

二、 金杜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 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协助公司制定、修改及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依照《章程指引》，协助发行人起草并审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公司治理法律文件；
3. 审核验证招股说明书；
4. 审阅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
5. 起草、修改发行人重大合同文本；
6. 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1. 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的沟通

金杜于 2007 年 7 月接受发行人聘请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金杜接受聘请后即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历史沿革、总体情况、业务等，并向发行人提交了 1 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调查清单的内容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包括提供文件指引。被调查方包括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等。在各被调查方收到尽职调查清单后，金杜先后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准备的培训，向各被调查方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

提出的问题，对于一些特殊问题，金杜律师与有关人员讨论后作出统一的回答。此后，金杜还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金杜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察和了解。

2.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法律文件资料，金杜先后组织了 4 名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现场工作组，于 2007 年 9 月在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第一批文件资料后正式进驻发行人，建立了资料库并开始法律文件的审阅和查验工作，分别对发行人进行了下述分类调查：

- (1) 政府批文、机构证照、业务、高管任职资格和重大合同的调查；
- (2) 不动产（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抵债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调查；
- (3) 对外投资的调查；
- (4) 税务和内控制度的调查；
- (5) 劳动和社会保险的调查；
- (6)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
- (7)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调查。

金杜在初次尽职调查完成后，针对资料不全或缺少的情况向发行人发送了多轮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金杜共审阅了发行人上述所有文件，工作时间总计 1,300 多小时，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金杜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发行人发出数份备忘录，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根据与发行人共同制定的工作计划随时跟进了解和监测问题解决的结果。随着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工作的进程，金杜还随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文件清单，进行进一步的审阅和查验。

3.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发行人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和《章程指

引》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建立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审阅《招股说明书》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对发行人改制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对发行人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和法律，金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7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包括：

(1)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的发行方案如下：

- A 发行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结构、未来获利能力、股本规模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B 股份类型：面值1元普通股（A股）；
- C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D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然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 (2) 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该等项目包括：
 - A 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项目；
 - B 年产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
- (3) 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下相关事宜：
 - A 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定价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
 - B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登记和上市工作等有关事宜；
 - C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4)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上文(二).3所述的有关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金杜认为，上述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挂牌交易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为于荣强、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洪群力、庞树正、高向民、黄晓玲、于永刚、滕敬之、于志强、王璐、李淑河、郭茂秋、王连永、刘丽娟、刘显峰、乔向前、于荣家、卢宪娥、黎屏、阮金玲、叶红、冯振吉、穆昱杉、纪荣珍、陈建军、于本忠、李曙光、赵俊祥、尹玉双、柳青波、邹丽妍、耿燕、郭书钰。发行人于2007年9月17日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002801111）。

发行人是由工业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工业公司成立至今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07年依法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0598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所述，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净利润额分别为8,107,801.42元、18,430,321.39元和43,653,468.61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A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B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C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D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E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
- F 《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G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经营的主营业务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C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E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F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G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山东省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金杜核查,2005年、2006年、2007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品公司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发行人已经缴纳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所披露的税款。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H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I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J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800万股,是由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和于荣强、洪群力、庞树正等32位自然人以工业公司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6,834,409.79元整体变更投入,其中注册资本4,800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于荣强持有3,915.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81.5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9.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6.24%;洪群力持有5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1.04%;庞树正、高向民、黄晓玲、于永刚、滕敬之、于志强、王璐、李淑河分别持有30万股,各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63%;郭茂秋、王连永分别持有27.5万股,各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57%;刘丽娟、刘显峰分别持有25万股,各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52%;乔向前持有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42%;于荣家持有17.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36%;卢宪娥、黎屏、阮金玲、叶红分别持有15万股,各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31%;冯振吉、穆昱杉、纪荣珍、陈建军、于本忠分别持有10万股,各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21%;李曙光、赵俊祥、尹玉双分别持有7.5万股,各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16%;柳青波、邹丽妍、耿燕、郭书钰分别持有5万股,各占发行人总股份的0.10%。

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博兴县高新技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于荣强。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07年8月17日,工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

体变更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成立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

2007年8月17日，于荣强等三十二位自然人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工业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大信审字[2007]第0598号《审计报告》，对工业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07年8月29日，根据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07]第34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被核准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名称有效期限为2007年8月29日至2008年2月27日。

2007年9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工业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005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筹委会根据《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的授权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三十三方发起人全部出席创立大会，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7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6002801111。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7年8月17日，工业公司的三十三方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关于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有关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8月26日，受工业公司的委托，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工业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138号《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金杜认为，工业公司为其整体资产的评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00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800万元。各股东以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28,834,409.79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博兴县工业园工业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三十三方发起人全部出席创立大会。此次大会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等议案，同时，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板带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可以独立开展业务。

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承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于荣强	董事长	无
洪群力	董事、总经理	无
庞树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高向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刘红霞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招商银行、中孚实业独立董事
周宗安	独立董事	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南山铝业独立董事
孙培国	独立董事	齐鲁证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黎屏	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稽核	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振吉	监事、车间主任	无
卢宪娥	监事、企管部经理	无
郭茂秋	副总经理	无
王连永	副总经理	无
柳青波	副总经理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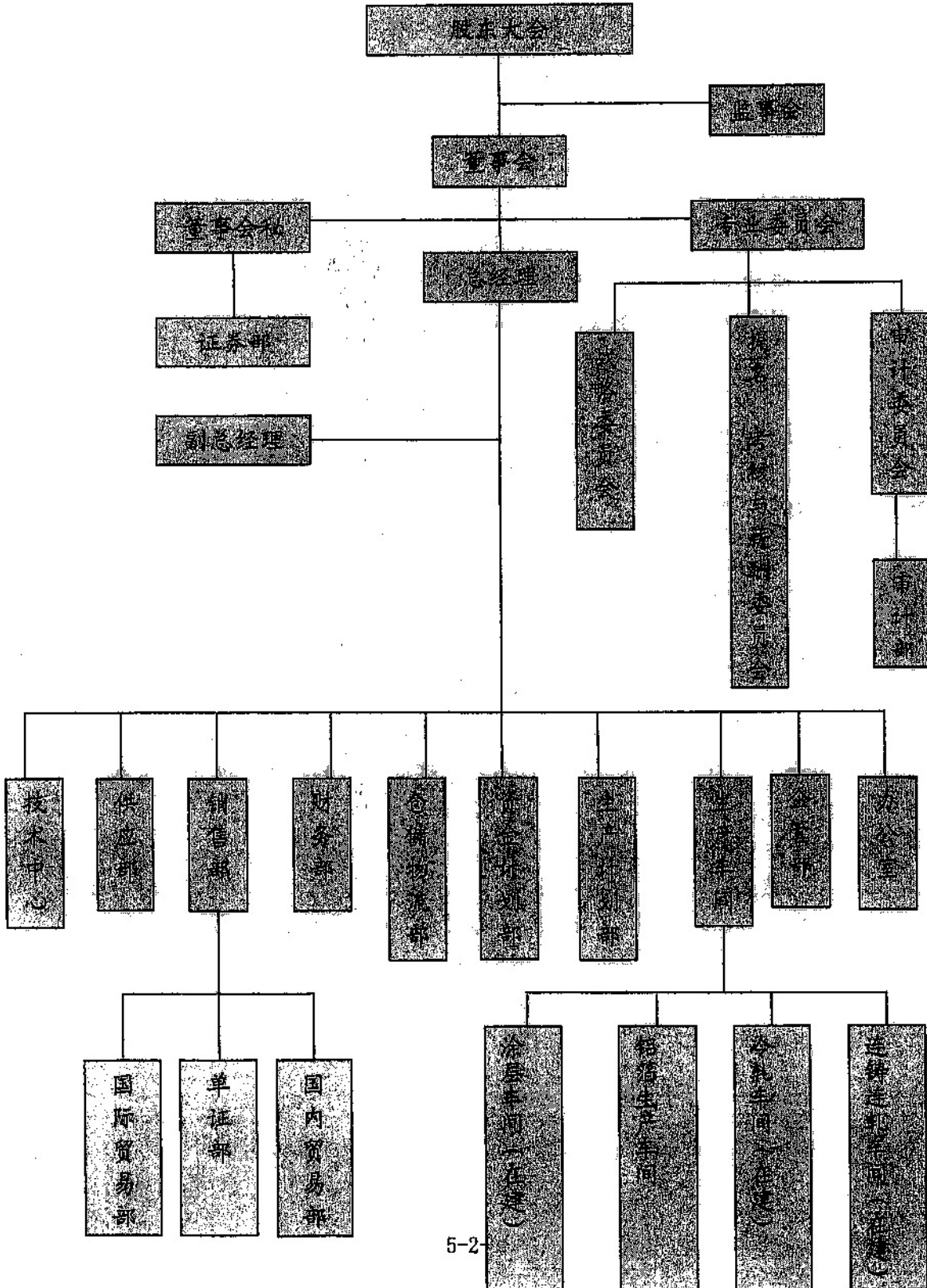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十二个业务职能部门及四个生产单元、三个二级职能部门。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组织结构图



金杜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其他股东单位，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博兴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4510-01049607号，核准号为J4666000007602号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经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批复的基本帐户开户申请书、发行人的《会计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的情况，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的《会计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具有规范性；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7.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1) 自然人发起人于荣强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于荣强，男，身份证号码 372328197207310912，1972年7月31日生。住所：山东省博兴县胜利二路735号1号楼3单元101号。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于荣强持有发行人67.5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法人股东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人股东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3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9585851，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是一家由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09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方军。

(3) 自然人股东董子春

董子春，男，身份证号码：370602195504040711。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庆祥胡同 5 号。

(4) 法人发起人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716252810774，在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是一家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注册地址为博兴县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5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屏。

(5) 自然人发起人洪群力

发起人洪群力，男，身份证号码：132430195801276175。住所：河北省涿州市南关大街 142 号 306 号楼 2 单元 102 室。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6) 自然人发起人庞树正

发起人庞树正，男，身份证号码：372301196907020057。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市中办事处樊家街 238 号 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自然人发起人高向民

发起人高向民，男，身份证号码：372328196212100050。住所：山东省博兴县胜利二路 299 号 1 号楼 2 单元 301 室。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自然人发起人黄晓玲

发起人黄晓玲，女，身份证号码：370202197907123025。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浦路 29 号 1 号楼 4 单元 402 户。

(9) 自然人发起人于永刚

发起人于永刚，男，身份证号码：370633196208177739。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滕家镇河北村296号。

(10) 自然人发起人滕敬之

发起人滕敬之，男，身份证号码：370633195609147712。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滕家镇滕家村866号。

(11) 自然人发起人于志强

发起人于志强，男，身份证号码：371082198407267715。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兴学街58号。

(12) 自然人发起人王璐

发起人王璐，女，身份证号码：370305198603055042。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兴学街58号。

(13) 自然人发起人李淑河

发起人李淑河，女，身份证号码：370303641123253。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96号。

(14) 自然人发起人郭茂秋

发起人郭茂秋，男，身份证号码：370304197508040052。住所：山东省博兴县胜利二路735号3号楼3单元301室。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5) 自然人发起人王连永

发起人王连永，男，身份证号码：370602197609151337。住所：山东省博兴县渤海公司。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6) 自然人发起人刘丽娟

发起人刘丽娟，女，身份证号码：372301197910124441。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三路178号14号楼2单元501号。

(17) 自然人发起人刘显峰

发起人刘显峰，男，身份证号码：370502198101060011。住所：山东省博兴县乐安大街666号1排29号。

(18) 自然人发起人乔向前

发起人乔向前，男，身份证号码：130302196610103513。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金盛雅园2栋1单元25号。

(19) 自然人发起人于荣家

发起人于荣家，男，身份证号码：372328710121091。住所：山东省博兴县棉纺厂。

(20) 自然人发起人卢宪娥

发起人卢宪娥，女，身份证号码：372328195203120020。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工艺美术公司。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监事。

(21) 自然人发起人黎屏

发起人黎屏，女，身份证号码：372328600227002。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五路341号。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2) 自然人发起人阮金玲

发起人阮金玲，女，身份证号码：37230119581026144X。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三路548号3号楼1单元302室。

(23) 自然人发起人叶红

发起人叶红，女，身份证号码：372301621107072。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五路642号内6-3号。

(24) 自然人发起人冯振吉

发起人冯振吉，男，身份证号码：372328196612030071。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化肥厂。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监事。

(25) 自然人发起人穆昱杉

发起人穆昱杉，男，身份证号码：37232819780722003X。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博城二路89号8号楼8单元402号。

(26) 自然人发起人纪荣珍

发起人纪荣珍，女，身份证号码：372301194909220328。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398号23号楼1单元102号。

(27) 自然人发起人陈建军

发起人陈建军，男，身份证号码：370802195410080342。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红星东路14号11号楼3单元605室。

(28) 自然人发起人于本忠

发起人于本忠，男，身份证号码：372330196311242494。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长山镇朱家庄村14号。

(29) 自然人发起人李曙光

发起人李曙光，男，身份证号码：372328700221333。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化肥厂。

(30) 自然人发起人赵俊祥

发起人赵俊祥，男，身份证号码：372328701231185。住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赵家村。

(31) 自然人发起人尹玉双

发起人尹玉双，女，身份证号码：372328197905010087。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 自然人发起人柳青波

发起人柳青波，男，身份证号码：372328701017005。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博信油脂化学有限公司。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3) 自然人发起人邹丽妍

发起人邹丽妍，女，身份证号码：370102196303231121。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2号2号楼4单元602号。

(34) 自然人发起人耿燕

发起人耿燕，女，身份证号码：37230119800131002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博苑小区二区15楼4门601号。

(35) 自然人发起人郭书钰

发起人郭书钰，男，身份证号码：372301198805130326。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470号1号楼1单元102号。

金杜审阅了上述法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系由工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了于荣强等三十二位自然人及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4,800万股，其中，发起人于荣强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81.57%，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6.24%，洪群力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1.04%，庞树正、高向民、黄晓玲、于永刚、滕敬之、于志强、王璐、李淑河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0.63%，郭茂秋、王连永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0.57%，刘丽娟、刘显峰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

的 0.52%，乔向前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42%，于荣家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卢宪娥、黎屏、阮金玲、叶红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31%，冯振吉、穆昱杉、纪荣珍、陈建军、于本忠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21%，李曙光、赵俊祥、尹玉双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16%，柳青波、邹丽妍、耿燕、郭书钰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10%。发行人三十三方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2) 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为：于荣强等三十三位自然人及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5,800 万股，其中，于荣强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67.50%，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7%，董子春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5.17%，银河投资公司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5.16%，洪群力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86%，庞树正、高向民、黄晓玲、于永刚、滕敬之、于志强、王璐、李淑河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52%，郭茂秋、王连永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47%，刘丽娟、刘显峰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43%，乔向前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34%，于荣家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30%，卢宪娥、黎屏、阮金玲、叶红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26%，冯振吉、穆昱杉、纪荣珍、陈建军、于本忠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17%，李曙光、赵俊祥、尹玉双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柳青波、邹丽妍、耿燕、郭书钰分别认缴发行人总股本的 0.09%。现有三十五方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各发起人以工业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所对应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进入发行人。

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出资时有关企业的注销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0598 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金杜的核查，

发起人出资不存在需注销有关企业的情形。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

经核查包括《发起人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以及相应权属证书在内的相关文件，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工业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的法律手续已经完成。金杜认为，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工业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工业公司的股权变动包括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 2000年工业公司成立

2000年4月20日，于荣强与山东省博兴县鲁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书》，约定山东省博兴县鲁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代理于荣强购买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所有的意大利米诺公司产1,350mm铝箔机一台（即于荣强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2000年4月28日，山东省博兴县鲁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委托书》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山东省博兴县鲁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2,550万元的价格分期付款购买上述设备。根据山东省博兴县兴福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进帐单，于荣强于2000年4月20日、2000年12月11日和2000年12月20日分别向山东省博兴县鲁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汇入1,100万元，1,000万元和450万元，已付清全部2,550万元设备款。

根据工业公司成立时的章程，博兴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8月7日出具的博宏会验字（2000）第271号《验资报告》，工业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其中，于荣强以上述委托博兴县鲁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出资 3,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于学忠以货币资金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于荣强的固定资产出资已经由博兴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博宏会评报字（2000）第 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

金杜认为，工业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工业公司 2003 年的增资

根据工业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工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至 4,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工业公司原股东于学忠认购，于学忠以现金认购 7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认购 300 万元。该债权包括：1) 根据博兴县城关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进帐单，于学忠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向工业公司转入 250 万元；2) 根据工业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对于学忠出具的 80 万元的欠款条、工业公司记帐凭证中记载的对于学忠的 80 万元借款以及工业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2003 年 11 月 6 日向博兴县城关信用合作社存入共计 958,950 元的信用社进帐单，于学忠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借给工业公司现金 8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工业公司共对于学忠负债 330 万元。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于学忠与工业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于学忠以其中的 3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工业公司的股权出资。

根据鲁黄会博验字（2003）第 136 号《验资报告》，工业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于荣强	72.3
2. 于学忠	27.7

根据工业公司《章程》及工业公司 2003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会决议，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工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工业公司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金杜认为，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工业公司 2007 年的股权转让

根据工业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工业公司股东于学忠将其持有的占工业公司总股权 27.71% 的股权(代表注册资本 1,330 万元)按比例转让给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及于荣强、洪群力等三十二方自然人, 转让完成后, 于学忠不再持有工业公司股权。转让后工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于荣强	3915.5 万股	81.57 %
2	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99.5 万股	6.24 %
3	洪群力	50.0 万股	1.04 %
4	庞树正	30.0 万股	0.63 %
5	高向民	30.0 万股	0.63 %
6	黄晓玲	30.0 万股	0.63 %
7	于永刚	30.0 万股	0.63 %
8	滕敬之	30.0 万股	0.63 %
9	于志强	30.0 万股	0.63 %
10	王璐	30.0 万股	0.63 %
11	李淑河	30.0 万股	0.63 %
12	郭茂秋	27.5 万股	0.57 %
13	王连永	27.5 万股	0.57 %
14	刘丽娟	25.0 万股	0.52 %
15	刘显峰	25.0 万股	0.52 %
16	乔向前	20.0 万股	0.42 %
17	于荣家	17.5 万股	0.36 %
18	卢宪斌	15.0 万股	0.31 %
19	黎屏	15.0 万股	0.31 %
20	阮金玲	15.0 万股	0.31 %
21	叶红	15.0 万股	0.31 %
22	冯振吉	10.0 万股	0.21 %
23	穆昱杉	10.0 万股	0.21 %
24	纪荣珍	10.0 万股	0.21 %
25	陈建军	10.0 万股	0.21 %
26	于本忠	10.0 万股	0.21 %
27	李曙光	7.5 万股	0.16 %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28	赵俊祥	7.5 万股	0.16%
29	尹玉双	7.5 万股	0.16%
30	柳青波	5.0 万股	0.10%
31	邹丽妍	5.0 万股	0.10%
32	耿燕	5.0 万股	0.10%
33	郭书钰	5.0 万股	0.10%

根据工业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并经金杜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工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工业公司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金杜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 2007 年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决定增资扩股，根据发行人与汇泉公司和董子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汇泉公司以现金出资共计 3,850 万元，按照每股 5.5 元的价格认购面值为 1 元的发行人股份 70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12.07%；董子春以现金出资共计 1,650 万元，按照每股 5.5 元的价格认购面值为 1 元的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5.17%。上述增资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部分共计 4,500 万元，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大信验字[2007]第 0061 号《验资报告》，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	于荣强	3,915.5 万股	67.50%
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00.0 万股	12.07%
3	董子春	300.0 万股	5.17%
4	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299.5 万股	5.16%
5	洪群力	50.0 万股	0.86%
6	庞树正	30.0 万股	0.52%
7	高向民	30.0 万股	0.52%
8	黄晓玲	30.0 万股	0.52%
9	于永刚	30.0 万股	0.52%

	股东名称及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总股本比例
10	滕敬之	30.0 万股	0.52 %
11	于志强	30.0 万股	0.52 %
12	王璐	30.0 万股	0.52 %
13	李淑河	30.0 万股	0.52 %
14	郭茂秋	27.5 万股	0.47 %
15	王连永	27.5 万股	0.47 %
16	刘丽娟	25.0 万股	0.43 %
17	刘显峰	25.0 万股	0.43 %
18	乔向前	20.0 万股	0.34 %
19	于荣家	17.5 万股	0.30 %
20	卢宪娥	15.0 万股	0.26 %
21	黎屏	15.0 万股	0.26 %
22	阮金玲	15.0 万股	0.26 %
23	叶红	15.0 万股	0.26 %
24	冯振吉	10.0 万股	0.17 %
25	穆昱杉	10.0 万股	0.17 %
26	纪荣珍	10.0 万股	0.17 %
27	陈建军	10.0 万股	0.17 %
28	于本忠	10.0 万股	0.17 %
29	李曙光	7.5 万股	0.13 %
30	赵俊祥	7.5 万股	0.13 %
31	尹玉双	7.5 万股	0.13 %
32	柳青波	5.0 万股	0.09 %
33	邹丽妍	5.0 万股	0.09 %
34	耿燕	5.0 万股	0.09 %
35	郭书钰	5.0 万股	0.09 %

根据《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该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金杜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或股东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引致诉讼或被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经年检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没有业务变更的情形。

根据工业公司历次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业公司《章程》、工业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工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过一次：

根据 200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工业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和市工商局批准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工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经营）。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

金杜认为，工业公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

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以及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未改变其主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工业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任何法律问题。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 96.42%，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9.25%，净资产为 177,446,544.99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公司关联方包括：

(1) 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于荣强，持有发行人 67.50% 的股份；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07% 的股份；董子春，持有发行人 5.17% 的股份；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6% 的股份。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 2007 年 4 月 2 日后（含 2007 年 4 月 2 日）的制品公司。

(3) 于荣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2,777	蔺新亮 90%
2	鲁泰金属公司	1,000	于华 90.01%; 蔺新亮 9.99%
3	2007年4月2日前(不含2007年4月2日)的制品公司	1,680	郭艳红 59.52%; 于学忠 40.48%
4	2007年9月27日前(不含2007年9月27日)的山东丰润公司	1,680	郭艳红 59.52%; 吴文兰 40.48%

其中, 于华、蔺新亮为于荣强的姐姐和姐夫, 郭艳红为于荣强的配偶, 于学忠为于荣强的父亲, 均为于荣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 监事 3 名, 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5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及金杜的适当核查, 上述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受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金杜核查, 与发行人董事长于荣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1(3)的披露, 除此以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1) 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2007年4月2日前, 制品公司的股东为郭艳红、于学忠, 均为于荣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制品公司构成工业公司的关联方, 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07年4月2日, 工业公司收购制品公司 51% 股权, 制品公司成为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

至 2007 年 4 月 1 日，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A 买卖合同

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铝箔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工业公司向制品公司出售牌号为 8011-0 的家用箔，销售价格按发货前七天长江铝锭平均价加加工费，其中 0.010-0.017mm 加工费为 8,000 元/吨，0.017mm 以上 7,000 元/吨。2004 年 8 月 4 日，工业公司以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买卖合同。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铝箔产品销售合同》，对工业公司向制品公司销售铝箔所收取的加工费水平进行调整，0.010-0.017mm 产品加工费提高至 9,000 元/吨，0.017mm 以上产品加工费提高至 8,000 元/吨。2007 年 3 月 18 日，工业公司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买卖合同。制品公司依据上述协议向工业公司采购铝箔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年份	销售额
2005	36,179,173.28
2006	127,682,498.31
2007	72,973,621.37

B 租赁合同

- a 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工业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其院内的一幢厂房出租给制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5,500 元。2004 年 12 月 30 日，工业公司以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买卖合同。
- b 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工业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其院内的一幢厂房出租给制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7,000 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公司以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买卖合同。
- c 工业公司与制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厂房

租赁合同》，约定工业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其院内的一幢厂房出租给制品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租金为87,000元。2006年12月22日，工业公司以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买卖合同。

C 股权收购

2007年3月1日，工业公司与郭艳红、于学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业公司出资8,295,182.14元收购制品公司51%股权，制品公司成为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7年3月21日，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受理工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为：郭艳红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为29%；于学忠出资333.2万元，持股比例为20%；工业公司出资829.52万元，持股比例为51%。

D 担保

- a 2006年，工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共签订了9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40万元、830万元、340万元、233万元、644万元、800万元、304万元、352万元和500万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了1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00万元。共计担保制品公司4,243万元债务，2006年12月22日，工业公司以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涉及债务已全部还清。
- b 2007年12月24日，制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901200700043200），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7101200700012866）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本金数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24日起至2008年12月10日为止，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工业公司与山东丰润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2007年9月27日前,山东丰润公司股东为与于荣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山东丰润公司构成工业公司的关联方。之后,自然人许伟收购山东丰润公司100%股权,并担任山东丰润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山东丰润公司不再是工业公司的关联方。2008年3月5日,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市南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企注核第370202228187439号),山东丰润公司被依法注销。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26日,工业公司与山东丰润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A 供货协议

- a 工业公司与山东丰润公司于2006年6月8日签署了《供货协议》,约定工业公司向山东丰润公司出售280吨牌号为8011-0的啤酒封铝箔,价格为发货前七天铝锭平均价加加工费。2006年5月15日,工业公司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供货协议。
- b 工业公司与山东丰润公司于2006年7月5日签署了《供货协议》,约定工业公司向山东丰润公司出售230吨牌号为8011-0的家用铝箔,价格为发货前七天铝锭平均价加加工费。2006年5月15日,工业公司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供货协议。
- c 工业公司与山东丰润公司于2006年7月28日签署了《供货协议》,约定工业公司向山东丰润公司出售150吨牌号为8011-0的家用铝箔,价格为发货前七天铝锭平均价加加工费。2006年5月15日,工业公司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供货协议。
- d 工业公司与山东丰润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签署了《供货协议》,约定工业公司向山东丰润公司出售370吨牌号为8011-0的啤酒封铝箔,价格为发货前七天铝锭平均价加加工费。2006年5月15日,工业公司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供货协议。

基于上述合同,工业公司对山东丰润公司交易收入总计19,322,708.21元。

(3) 工业公司与鲁泰金属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A 加工协议

- a 工业公司与鲁泰金属公司签署的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05 年加工协议》，约定工业公司为鲁泰金属公司加工铝箔，加工费为 6,500 元/吨。该协议已取得工业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
- b 工业公司与鲁泰金属公司签署的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06 年加工协议》，约定工业公司为鲁泰金属公司加工铝箔，加工费为 6,600 元/吨。该协议已经工业公司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
- c 工业公司与鲁泰金属公司签署的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07 年加工协议》，约定工业公司为鲁泰金属公司加工铝箔，加工费为 6,600 元/吨。该协议已经工业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基于上述合同，工业公司为鲁泰金属公司加工铝箔的收入共计 19,248,027.37 元。

B 担保

- a 2006 年，工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了 1 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00 万，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兴福办事处签订了 2 份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与博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福信用社签订了 1 份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共计担保鲁泰金属公司 1,100 万元债务，2006 年 12 月 22 日，工业公司以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涉及债务已全部还清。
- b 2007 年 12 月 20 日，鲁泰金属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7901200700042937)，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7101200700012751)项下主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本金数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为止，担保为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 发行人与银河投资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有效期自2007年8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山东省博兴县工业园内的一处房屋出租给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2007年8月8日至2007年12月31日租金为1,250元，以后每年租金为3,000元。

(5) 发行人与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间的担保关系

- A 2006年，工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了3份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了1份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400万元。共计担保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900万元债务，2006年12月22日，工业公司以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涉及债务已全部还清。
- B 2007年4月11日，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济保字2007-059号)，为工业公司在2007年4月11日至2008年4月11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经发生的工业公司债务为兴银济借字2007-059号的《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债务。
- C 2007年5月31日，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Q003(高保)20070010)，根据工业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签订的Q003(融资)20070006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为工业公司在2007年4月26日至2008年4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数额为3,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D 2007年6月28日，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66-1)，为工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的2007-66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1,000万元，借款日期自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E 2007年8月27日，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730102007A100001600)，为工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3730102007MR00001600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08年8月26日，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F 2007年12月20日，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的37101200700012752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数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起至2008年11月20日为止。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6) 发行人控股股东于荣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2007年6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于荣强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工业公司与恒丰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7恒银济借02-0064号《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08年6月15日。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 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法律评价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其交易价格与同期工业公司或股份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相同，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工业公司或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工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与于荣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创办的企业。根据2004年8月4日召开的工业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4年12月30日召开的工业公司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5年12月31日召开的工业公司200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工业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工业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7年3月18日召开的工业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声明，金杜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与银河投资有限公司间的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中，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措施充分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虽然工业公司的章程没有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但工业公司的关联交易得到了相关的股东会批准，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充分查证后，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措施充分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共同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2007年12月25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6. 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于荣强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于荣强没有经营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根据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以后产生同业竞争，于荣强于2008年1月10日作出如下不竞争承诺：

“

- (1) 本人将不新设与公司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 (2) 本人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3) 本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金杜认为，控股股东于荣强为避免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其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7.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

发行人有关的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予以披露，于荣强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上述披露与金杜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为：

- (1) 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1 号的房产，座落于博兴县城东大市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为 6,489 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和建筑面积为 4,410 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
 - (2) 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2 号的房产，座落于滨博大街 1568 号，建筑面积为 3,589.38 平方米的房屋一处；
 - (3) 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3 号的房产，座落于滨博大街 1568 号，建筑面积为 3,314.14 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
 - (4) 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4 号的房产，座落于滨博大街 1568 号，建筑面积为 1,995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一处和建筑面积为 5,336 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
 - (5) 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5 号的房产，座落于滨博大街 1568 号，建筑面积为 5,382.87 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
 - (6) 房产证号为博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70666 号的房产，座落于滨博大街 1568 号，建筑面积为 6,238.55 平方米的工业房屋一处。
2.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 A 土地权属证号为博国用(2007)字第 101-004-009-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滨博大街 1568 号(803 省道以西)，共计 46,28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 B 土地权属证号为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滨博大街 1568 号(803 省道以西)，共计 142,2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 C 土地权属证号为博国用(2007)第 101-004-009-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位于滨博大街 1568 号(803 省道以西)，共计 9,06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 D 土地权属证号为博国用(2007)第101-024-049-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位于博兴县东部开发区,共计110,31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 E 土地权属证号为博国用(2007)第101-024-049-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位于博兴县东部开发区,共计110,31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 商标

- A 发行人拥有注册于第6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铝箔;包装和打包金属箔;包装用金属箔;普通金属合金(商品截至)”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304948号的图形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 B 发行人拥有注册于第6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铝箔;包装和打包金属箔;包装用金属箔;普通金属合金(商品截至)”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304949号的“鲁丰”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 C 发行人拥有注册于第6类核定使用商品中的“铝箔;包装和打包金属箔;包装用金属箔;普通金属合金(商品截至)”上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304950号的“LOFTEN”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200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

3. 发行人拥有的对外股权投资

2007年3月1日,工业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对制品公司出资8,295,182.14元,收购制品公司51%的股权。

2007年3月1日,工业公司与郭艳红、于学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艳红同意将1000万元股份的51%转让给工业公司,于学忠同意将680万元股份的51%转让给工业公司;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为8,295,182.14元,转让后,工业公司持有制品公司51%股权。

2007年3月1日,制品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 同意将原股东 51%股份转让给工业公司，变更后执行董事仍由郭艳红担任；
- (2) 通过章程修正案，确认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07年3月1日，工业公司向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股权变更登记申请。

2007年3月21日，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受理工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为：郭艳红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于学忠出资 33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工业公司出资 829.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股权收购后，制品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板带箔及板带箔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板带箔产品，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007年4月2日，制品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工业公司对制品公司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持有制品公司 51%股权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四重不可逆铝箔轧机、分卷机、退火炉、磨床、测厚仪、板型仪、变压器、厚箔剪切机、起重机、铝箔涂油机组等。

5.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6.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的权属证书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自建房产六栋、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五宗、申请取得的商标三项，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7.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如下抵押的情形。除本节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房产、土地抵押清单

证书编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博国用(2007)第101-004-008号	土地使用权	博兴农行	5,000,000.00	2008.06.02	
博国用(2007)第101-004-008号	土地使用权		5,000,000.00	2008.06.24	
博国用(2007)第101-004-008号	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0	2008.08.13	
博国用(2007)第101-024-049-5号	土地使用权	博兴工行	26,000,000.00	2012.08.28	证书编号为博国用(2007)第101-024-049-5号土地全部面积11,0315 m ² 中9,383.56 m ² 用于抵押
博国用(2007)第101-024-049-6号	土地使用权				
博国用(2007)第101-004-009-3号	土地使用权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1号	房屋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3号	房屋	博兴农行	11,200,000.00	2008.12.05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5号	房屋	博兴农行			
博国用(2007)第101-004-009-1号	土地使用权	博兴农行	7,300,000.00	2008.07.04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2号	房屋	博兴农行	14,700,000.00	2008.07.17	
博房权证城区字第20070664号	房屋				

(2) 机器设备抵押清单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抵押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1650 铝箔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00 美元	2008.06.01
1650 铝箔万能轧机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铝箔分卷机	10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磨床	1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液浸变压器	6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铝箔退火炉	2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空压机	2	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铝箔退火炉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10,000,000.00 元	2008.05.28

8. 经金杜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2 所披露的房屋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等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形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 年 5 月 14 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博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博)农银高抵字(2004)第 01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针对的主债务是债务人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余额为 2,500 万元,上述债务到期日不得超过 2008 年 8 月 13 日。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抵押物价值为 3,794.07 万元。

(2) 借款合同

2004 年 6 月 2 日,工业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博)农银借字(2004)第 015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

购建固定资产,借款年利率为 7.25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6 月 2 日。

(3) 借款合同

2004 年 6 月 24 日,工业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博)农银借字(2004)第 016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借款年利率为 7.254%,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

(4) 借款合同

2004 年 8 月 13 日,工业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博)农银借字(2004)第 019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借款年利率为年利率 7.254%,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为止。

(5) (短期)信贷融资协议及其延期协议

2006 年 6 月 1 日,工业公司和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BDB/2006/CN2424 的《(短期)信贷融资协议》,借款最高金额为美元 400 万元。对于美元提款,利率为 3 个月的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加上 2.2% 的利差之和,自提款日起的每 3 个月按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浮动一次;对于人民币提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应提款期限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并且该利率自提款之日起的每三个月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规定而调整。借款期限为: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BDB/2006/CN2424-AME001 的《(短期)信贷融资延期协议》,将还款期限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银行完成对德富泰银行的并购工作。自此,德富泰银行成为联合银行的附属机构并更名为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短期借款合同

2007 年 4 月 11 日,工业公司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济借字 2007-059 号的《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7.029%,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

(7)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07 年 4 月 28 日，工业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Q003（融资）20070006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工业公司可在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路支行最高融资 9,000 万元。

(8) 借款合同

2007 年 4 月 29 日，工业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Q003101107009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6.7095%，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

(9) 借款合同

2007 年 5 月 31 日，工业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Q003101107010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6.8985%，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

(10) 借款合同

2007 年 6 月 15 日，工业公司和恒丰银行济南分（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恒银济借 02-006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为 6.57%，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

2007 年 6 月 18 日，工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74012007280248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5.475%，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

(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007年6月28日,工业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借款月利率为6.57%。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年7月6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90620070000088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针对的主债务是债务人自2007年7月6日起至2008年7月6日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460万元的债务。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到期日不得超过2008年7月20日。被抵押的财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物作价4,100万元。

(14) 房地产抵押契约

2007年7月17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2007)房地产抵押契字0595号《房地产抵押契约》,约定抵押人将座落于滨博大街15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博兴县房权证字第A-00390号,建筑面积为3,589.38平方米的房地抵押给抵押权人,房地产现值5,695,000元整,作为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的担保。贷款总额为3,417,000元,抵押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17日起至2008年7月17日止。

(15) 房地产抵押契约

2007年7月17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2007)房地产抵押契字0596号《房地产抵押契约》,约定抵押人将座落于滨博大街15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博兴县房权证字第2002-1号,建筑面积为7331平方米的房地抵押给抵押权人,房地产现值19,943,000元整,作为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的担保。贷款总额为11,965,800元,抵押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17日起至2008年7月17日止。

(16) 借款合同

2007年7月17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10120070000664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借款第一年执行年利率为7.884%。借款共分两次提取，第一次提取7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18日起至2008年7月4日止；第二次提取147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18日起至2008年7月17日止。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年，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博高抵字第01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针对的主合同是债务人自2007年8月起至2012年8月期间在6,800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内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债权的期间依主合同之分别约定。

(1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7年8月16日，工业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博兴字第009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800万元，用于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借款年利率为人民币年浮动利率，第一年利率为8.118%，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利率由贷款人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借款期限为2007年8月30日至2012年8月28日。

(19) 房地产抵押契约

2007年8月17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2007）房地产抵押契字0683号《房地产抵押契约》，约定抵押人将座落于博城五路南东外环东，房屋所有权证号为B-00223号，建筑面积为10,899平方米的房地抵押给抵押权人，房地产现值32,861,000元整，作为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的担保。贷款总额为22,500,000元，抵押贷款期限自2007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2月20日止。

(20) 借款合同

2007年8月28日,工业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30102007MR0000160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增加营运资本,借款年利率为人民币年浮动利率,当年利率为当年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2007年8月28日至2008年8月26日。

(21) 出口押汇/出口贴现融资协议

2007年9月18日,工业公司和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BDB/2007/BP0018的《出口押汇/出口贴现融资协议》,出口押汇/出口贴现额度为美元200万元,用于即期信用证或经承兑或未经承兑的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借款人可以在信贷额度有效期和信贷额度内对此申请循环使用信贷额度。利率自提款日的1个月的伦敦同业银行拆放利率加上1.35%的利差之和。借款期限为2007年9月18日至2008年9月18日。2007年12月11日,联合银行完成对德富泰银行的并购工作。自此,德富泰银行成为联合银行的附属机构并更名为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 机器设备抵押协议

2007年9月18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与抵押权人德富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DB/2007/MGM087的《机器设备抵押协议》,该合同针对的主债务是抵押人和债务人于2006年6月1日签订的信贷协议(BDB/2006/CN2424)和双方于2007年9月18日签订的延期协议(BDB/2006/CN2424-AME001)中约定的美元400万元的信贷额度,被抵押的财产是工业公司25台设备。抵押财产的价值是101,256,000元。2007年12月11日,联合银行完成对德富泰银行的并购工作。自此,德富泰银行成为联合银行的附属机构并更名为联合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7年10月1日,工业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博兴字第01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0%,以半年为一期,借款第一期执行年利率为9.477%。借款期限自2007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5月28日止。

(24) 抵押合同

2007年10月1日,抵押人(债务人)工业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07年博兴(抵)0113号《抵押合同》,为工业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7年博兴字第01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抵押贷款期限自2007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5月28日止。

(25) 借款合同

2007年12月17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No.3710120070001259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90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60%,执行年利率11.664%,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7日起至2008年12月10日为止。

(26) 借款合同

2007年12月19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No.3710120070001262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20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0%,执行年利率为11.664%,借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9日起至2008年12月5日为止。

(27) 房地产抵押契约

2007年12月19日,抵押人(债务人)公司和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902200700033966号《抵押合同》,为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No.37101200700012624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房地产作价1,909万元整,作为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的担保。贷款总额为1,120万元,抵押贷款期限自2007年12月19日起至2008年12月5日为止。

(28) 借款合同

2007年12月20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为 No.3710120070001275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执行年利率为 9.477%。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为止。

(29) 借款合同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No.3710120070001275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执行年利率为 9.477%。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为止。

(30) 借款合同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No.3710120070001286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执行年利率为 8.964%，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止。

(31) 借款合同

200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No.3710120080000109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执行年利率为 9.711%，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为止。

(32) 借款合同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No.3710120080000162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执行年利率为 9.711%，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为止。

(33) 借款合同

2008年2月29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博兴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No.3710120080000172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用于购铝箔坯料,借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0%,执行年利率为9.711%,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9日起至2009年2月10日为止。

根据金杜对上述合同的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2. 上述合同中,签约主体是工业公司的,发行人已经与上述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签订《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协议》,于2007年9月17日发行人成立之日将工业公司在上述合同中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主体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滨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岛海关驻滨州办事处、博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博兴县工商局、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博兴县直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品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社会保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的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为3,871,798.19元,其他应付款为7,172,881.13元。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但有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情况如下:

(1) 工业公司增资

2003年12月6日，工业公司董事长向工业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申请，由工业公司原股东于学忠出资1,000万元对工业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以现金出资700万元，以对工业公司的债权出资300万元。2003年12月10日，工业公司股东会批准了上述申请。

2003年12月17日，工业公司股东于学忠与工业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于学忠同意将对工业公司截至2003年12月17日的应收债权300万元转为对工业公司的投资。

2003年12月18日，根据鲁黄会博验字(2003)第136号《验资报告》，工业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达到4,800万元。

(2) 发行人增资扩股

200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和汇泉投资、董子春签署《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对汇泉投资和董子春以每股5.5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汇泉投资认购发行人700万股股份，董子春认购发行人300万股股份。

2007年9月26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7]第006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达到5,800万元。

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市工商局颁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任何影响。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无任何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和计划。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前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 (1) 200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 (2) 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五、十六、十七条。
- (3) 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三十三方发起人于2007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于2007年9月2日召开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五十六条，已经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四十四条，已经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二十八条，已经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1) 股东大会

- A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系由发行人筹委会召集，于2007年9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和《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等九项议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B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07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15天，但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豁免15天的通知期限。金杜认为，虽然通知期限没有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所有股东已经知晓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全部出席了会议，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C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等十八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金杜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

- A 发行人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于2007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荣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委托王连永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文件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的董事签字。

- B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
- C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二十四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

发行人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于2007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金杜认为，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 (1)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 (2)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3)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此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 (4)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5) 发行人于2007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6)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

金杜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和他们分别出具的承诺及金杜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明之情形，不存在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

事成员半数的情形。

金杜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上市前三年的变化

(1) 工业公司

A 董事

2005年、2006年，工业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于荣强担任。

2007年8月9日，工业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于荣强、洪群力和庞树正为公司董事。

B 监事

2005年、2006年，工业公司设监事1人，由于学忠担任。

2007年8月9日，于学忠将所持鲁丰工业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工业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黎屏为公司监事。

C 高管人员

2005年工业公司高管包括：总经理洪群力，副总经理庞树正、高向民，财务总监庞树正；

2006年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增加郭茂秋、王连永、柳青波；

2007年工业公司高管无变化。

(2)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7年9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由7人组成：于荣强（董事长）、洪群力、庞树正、高向民、刘红霞（独立董事）、周宗安（独立董事）、孙培国（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人组成：黎屏（监事会主席）、冯振吉、卢宪娥；总经理洪群力；副总经理庞树正、高向民、郭茂秋、王连永、柳青波；董事会秘书庞树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工业公司及发行人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变化是由发行人组织形式的变化或经营发展的需要引起，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高管人员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于2007年9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红霞、周宗安、孙培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核查，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省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增值税	增值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省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制品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增值税	增值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A 发行人在购买国产设备时享受过以下税收优惠：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地税发〔2000〕77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8月20日以博地税函〔2007〕27号《关于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铝箔技术改造工程〉使用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文件，确认工业公司《年产15000吨铝箔技术改造项目》中使用国产设备2006年度投资额2,666,039.34元的40%（1,066,415.74元）符合技术改造使用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规定，可在2006至2010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并确认该1,066,415.74元可抵免2006年度比2004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1,066,415.74元；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8月20日以博地税函〔2007〕28号《关于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铝箔技术改造工程〉使用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文件，确认工业公司《年产15000吨铝箔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2005年度投资额27,603,937.38元的40%（11,041,574.95元）符合技术改造使用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规定，可在2005至2009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并确认该11,041,574.95元中3,024,482.72元可抵免2005年度比2004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3,024,482.72元，剩余8,017,092.23元可抵免2006年度比2004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8,017,092.23元；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12月21日以博地税函〔2007〕35号《关于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使用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确认工业公司2007年《年产6000吨铝箔技术改造工程》国产设备投资额19,732,500.00元的40%（7,893,000.00元）符合技术改造使用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规定，可在2007至2011年度抵免新增企业所

得税。

- b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6 年出口退税率文 (20060615B 版) 的通知》(国税函[2006]674 号), 发行人生产的铝箔报关时代码为 76071900, 目前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B 发行人的子公司制品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金杜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减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及出口退税,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真实、有效的。

2.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国税鲁滨税字 372328724984340 号、地税鲁滨税字 372328724984340 号)、《审计报告》、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发行人和其控股子公司制品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及金杜律师的核查, 金杜认为, 自 2005 年起,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所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原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 (1) 根据山东省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工业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无违反环境保护之规定而遭受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分别对年产 3 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分别为 0716000019、0716000020), 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进行了登记备案。

- (3)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8月3日分别对年产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和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上述两项目建设。

根据上述相关的证明和政府文件并经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山东省滨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工业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制品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环境保护之规定而遭受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产品情况

工业公司拥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7-2005-0026-0001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业公司、制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标准要求;工业公司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0205Q11660R0S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工业公司、制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标准要求。目前上述质量认证体系已由工业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此外,工业公司承担的单面光冷成型复合药用铝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颁发的项目编号为2006GRC60112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工业公司生产的鲁丰牌铝箔获得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和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06-656的山东名牌证书;工业公司双零铝箔项目获得科技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项目编号为2005EB030993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工业公司生产的铝箔获得美国安杰信标准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检测报告号码为RJSSZ06050408FDA/RJSSZ06050409FDA的符合FDA标准证书。

根据上述质量认证证书、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0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以及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1) 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16,76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03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34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销售收入106,500万元，税后利润4,401万元。

该项目已于2007年11月01日取得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071600019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 年产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16,5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8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760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达产销售收入93,000万元，税后利润5,983万元。

该项目已于2007年11月01日取得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登记备案号为071600020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3.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和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准备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司业务规划》及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以科技创新实现企业价值，做包装领域环保先行军”的经营理念，立足于铝加工行业，以市场为先导，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发挥公司在成本、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完善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铝加工行业龙头企业。

(2) 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发行人将通过建设“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生产线项目”等投资项目，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成为具备年产 5 万吨高精度冷轧铝板带、7 万吨高品质铝箔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铝加工企业。

未来两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强新产品开发投入,利用自身生产工艺成熟、产能利用灵活的优势,加强与下游客户同步设计、协同开发的能力,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不断满足铝箔产品个性化、多元化的要求。

未来两年,发行人将继续重视对生产工艺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追求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发行人将以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使公司成为管理规范、决策高效、执行力强的现代化企业,为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上述文件及金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函、滨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岛海关驻滨州办事处、博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博兴县工商局、博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博兴县直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是于荣强、汇泉投资、董子春、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和金杜的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税款缴纳问题

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和 2007 年 8 月 27 日向博兴县地方税务局博兴税务所和博兴县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缴纳了如下税款：

税种	单位: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增值税	1,896,592.40	---	8,507,733.48
企业所得税	2,682,240.67	10,540,682.88	---

1、关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及金杜的适当核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工业公司因在年产 15,000 吨铝箔技术改造工程中采购国产设备，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07 年 3 月向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其中 2005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1,041,574.95 元，2006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066,415.74 元，合计 12,107,990.69 元。由于工业公司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未及时对上述抵免所得税申请作出批复，但同意

其在取得相关抵免企业所得税批复文件后一并核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鉴此，工业公司当期按照实现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税率计提了所得税费用，其中：2005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2,682,240.67 元，2006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10,540,682.88 元，合计 13,222,923.55 元。2007 年 8 月，根据博地税函[2007]27 号、28 号文件，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批准工业公司 2005 年度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1,041,574.95 元，2006 年度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066,415.74 元，并批准其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合计 12,107,990.69 元在 2007 年度一并进行抵免。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 2005 年度、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13,222,923.55 元。山东省博兴县地方税务局在其出具的《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中承诺，不对工业公司 2005 年、2006 年的企业所得税缴纳行为要求发行人缴纳滞纳金，亦不对发行人进行罚款。

2、关于 2005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的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关于税款缴纳情况的说明》，工业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各年度对增值税均进行了正确核算，并依法进行申报。根据博兴县财政税务机关“均衡入库、计划入库”的统筹安排，工业公司 2005 年度缓缴增值税 1,896,592.40 元，2007 年度缓缴增值税 8,507,733.48 元。

2007 年，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的纳税情况做了核查，认为 2005 年度缓缴增值税的批准权限不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就上述缓缴增值税问题与博兴县政府和税务部门进行了沟通，缴纳了上述增值税税款。

金杜认为，工业公司 2005 年至 2006 年的企业所得税和 2005 年的增值税税款的缴纳行为虽然不符合国家的税收规定，但是基于相关地方税务机关的同意，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的行为。发行人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缴纳了所有的税款，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延岭
刘延岭

经办律师: 花雷
花雷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